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參加「會員代表聯誼自強活動」報名表

壹、說明：一、日期：114 年 9 月 24、25 日（二天一夜）。

二、行程：花蓮二日遊（如行程表）。

三、費用：每人 6800 元。**(以 2 人房二小床計)**

金仲獎領獎者費用 6100 元。

※1.歡迎攜眷參加，但須全額自付費用。

※2.本會會員代表本人或代理（應附切結書）參加者，先自行刷全額，本會補助旅費金額 2500 元(活動當日發放補助款項)。以 113.12.31.前入會之會員公司所推派之會員代表參加為限；但會員公司逾期未繳交常年會費者，仍應先行繳清常年會費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貳、參加人員資料表：

會員公司名稱(營業登記)	參加人員姓名	出生日期			身份證統一編號 **辦理保險、請填正確**	聯絡行動電話	備註
		年	月	日			
							本人□ 全聯代表□ 代理□ 領獎者 □
							本人□ 全聯代表□ 代理□ 領獎者 □
自費參加 6 歲以上同大人價							
自費參加 6 歲以上同大人價							

參、繳費金額統計表：

自行統計參加人數：會員代表或代理 _____人 ，眷屬_____人

【以 2 人房 2 小床計，依實際住宿情形，單人房另行加補差額支付：□NT＄2400 元】。

合計應繳費用：□刷卡 NT＄_____元。

餐食:□素食

搭乘遊覽車地點:7:00 板橋火車站(北二門)※準時出發

※1、欲報名參加之人員，依報名時間順序排訂，請將報名表及刷卡單傳送(如有簽切書者請郵寄或親送)本會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視同放棄。

※2、已報名參加而取消者，違約費用依旅行社合約規定自行負擔。

代理會員代表出席【切結書】

茲證明_____確係本公司現職人員，本公司皆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常年會費，依公會規定代表本公司出席上述自強活動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(請鈐印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)

公司(營業登記)名稱(蓋章)：_____

公司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（蓋章)：_____

※報名表及費用於 5 月 28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會之日期為主，逾期無效！